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中原农谷科教片区污水处理设施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中原农谷科教片区污水处理设施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 1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36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5 -
第五章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 - 5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0 -
目　录 ..... - 61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6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64 -
三、授权委托书 ..... - 65 -
四、投标保证金 ..... - 66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67 -
六、 报价明细表 ..... - 69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70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 72 -
九、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 75 -
十、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 76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77 -
十二、投标人详细信息表 .....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中原农谷科教片区污水处理设施一期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中原农谷科教片区污水处理设施一期项目（项目名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610-410700-04-01-521893 ，招标人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中原农谷科教片区污水处理设施一期项目

2.2 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6-0167

2.3 建设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2.4项目建设规模：本次新建一期污水处理站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设计规模500t/d，储泥池设计规模3000t/d。主要建构筑物包括一体化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污泥池及站内道路硬化、电气等；

2.5招标范围：本次新建一期污水处理站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设计规模500t/d，储泥池设计规模3000t/d。主要建构筑物包括一体化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污泥池及站内道路硬化、电气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6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7交货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2.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验收备案标准。

2.9质保期：2年，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10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1项目计划投资：211.584460万元；

2.1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人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2023年度至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的查询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3.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须显示基本信息”和“股东信息”），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标证通或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

“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2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__0__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2026__年__12__月__16__日__09__时__00__分。

5.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或企业CA锁（包括法人代表CA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评标与定标：

6.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6.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

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6.3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6.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联系方式（受理质疑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二期投资集团院内西楼

联系人：郭立甲

联系方式：1551660233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诚城紫郡 1 号楼 1 单元 4 楼西户

项目联系人：李鹏飞、陈宜珂

联系电话： 15936582803、18837370820

受理监督的单位及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二期投资集团院内西楼

电话：0373-7553300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太行大道与淮河路交叉口瑞和小区二期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郭立甲 联系方式：155166023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诚城紫郡1号楼1单元4楼西户 项目联系人：李鹏飞、陈宜珂 联系电话：15936582803、1883737082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中原农谷科教片区污水处理设施一期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新建一期污水处理站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设计规模500t/d，储泥池设计规模3000t/d。主要建构筑物包括一体化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污泥池及站内道路硬化、电气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3.4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验收备案标准。
1.3.5	质保期	2年，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

		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招标人认可的技术资料或厂家公开印刷的彩页等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变更/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发布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肆元陆角整（￥ 2115844.60元）。 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含税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时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 1、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保函或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任一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投标人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1704021438001835176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详见招标文件资质要求
		签字或盖章：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或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或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或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如招标人后期需要，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盘投标文件（pdf版电子文档），份数由招标人确定。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加密上传。
5.2（6）	信用信息查询	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5信誉要求”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核查随机法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1）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随机核查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2）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3）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期限：3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合同生效或提交保证金起，至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8.1	重新招标	（3）☑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u>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类似项目均可</u>。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智能建造 ☑无要求 （2）绿色建筑 ☑无要求 （3）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4）支持创新要求 ☑无 （5）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无 （6）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无
10.6	远程异地评标	☑否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10.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

		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3	付款方式	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货并经监理单位验收确认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款的60%，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需方组织水质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5%，剩余 5%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缺陷、无违约扣款，供方提交付款申请后需方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支付合同结算剩余价款。
10.13.4	其他说明	1.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招标文件允许的部分除外）。 3.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5.所涉及中小微企业的行业分类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其中工程施工部分属于“建筑业”，

		设备货物部分属于“工业”。
10.13.5	异议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异议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诉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电话： 0373-3696562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评标报告；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定标委员会将在核查会议举行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是否存在以下不良信用信息： （1)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

		具效益）；（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3）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
2	履约能力	(1)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2)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3)财务状况； (4)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企业信誉要求； (6)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3	是否采取考察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是 质询内容：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1小时）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5	其他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法定渠道，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等记录。违法犯罪等情况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如不能，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 定标委员会组长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定标委员会成员、中标候选人代表（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视为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抽 ）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定标委员会组长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 评标报告结	若中标候选人未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对应身份号码球	果 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 定标委员会组长 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3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及国家补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6）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

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评标委员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为准，回答期限以系统设定时间为准，不是每个投标人都会收到来自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生成的澄清回复函为准，回答期限以系统设定时间为准，不是每个投标人都会收到来自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各地区各行政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中标结果通知以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公告为准。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各类招标通知均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各类澄清答疑文件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各投标人确认通知的时间为各类招标通知发布的时间1天内。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具有保密性，投标人收到各类招标通知时不需要向招标人提供确认通知，公告或澄清答疑文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通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目录标题等不作为评审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___50_分 技术部分：___30_分 综合部分：___20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1、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100%～95%（含 100%和 95%，下同）范围内的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 当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范围内的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范围内的算术平均值*50%； 如果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100%～95%范围内，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投标报价（50分）	5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5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每高1%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2）	技术部分（30分）	技术指标符合性	10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技术部分评定为 0 分的投标人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不作废标处理。3、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离

				或重大负偏离或正偏离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离或重大负偏离或正偏离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供货方案	7分	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价： 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7分； 2、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4分； 3、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2分； 4、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7分	对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措施合理且完善，完全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清晰；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质量和质保方案等，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7分； 2、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形式较为合理，有较为合理质量和质保方案等，对项目提出较为可行保证措施：得5分； 3、措施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基本合理质量和质保方案等，对项目提出基

				本可行保证措施：得3分； 4、措施较为简略；组织机构形式较为简略，有较为简略质量和质保方案等，对项目提出较为简略保证措施：得1分； 5、质量保障措施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的：得0分。
		进度安排、工期保证措施	6分	（1）进度安排、工期保证措施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6分； （2）进度安排、工期保证措施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 （3）进度安排、工期保证措施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 （4）未提供进度安排、工期保证措施的，得0分。
2.2.4（3）	综合评审评分标准（20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提供一项污水相关业绩的（包含运维或维保服务），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中小企业政策	2分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4%。（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2分） 注：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维修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人员等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承诺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

				际，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4分；承诺基本合理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4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酌情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 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 维修措施等：a.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 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 b.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多样性，基本 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c.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灵活性和多样性一般，部分能满足采 购人需求，得2分； d.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灵活性和多样性差，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e.未提供方案，得0分。
		质保期外服务措施	4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酌情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 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回访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 备情况等： a.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 需求，得4分； b.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全面，措施相对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基本完善、价格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c.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

				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不全且价格偏高，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d.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未配备备品备件，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e.未提供方案，得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如供应商未在合理时间内做出回复，视为主动放弃，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格式填写的。

B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承诺、编制各项报价的。

B1.8 投标人未严格按照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的。

B1.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中原农谷科教片区污水处理设施一期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供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中原农谷科教片区污水处理设施一期项目设备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详情：详见附件1。

二、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元，增值税金额***元。采购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价值、13%税费、运费及保险、调试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一切费用（车板交货不含卸车费、保管费及安装费，特殊系统厂家含安装的除外）；最终按照实际采购数量及配置据实结算。

质保期：2年，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需方同意。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供方应随货向需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必须的技术质量资料，否则视为供方未完成交货，以最终提供时间作为实际交付时间。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到现场后10小时内；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2）地址：

（3）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1）承诺每周7天，每天24小时提供报修服务；

（2）提供每两周一次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3）质保期之后如出现问题，提供有偿服务，收费按照投标时清单价格；

（4）质保期后材料按照进厂价，仅收取必要的安装费。

5.供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或维修期限内完成约定义务，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费用由供方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还应当赔偿需方相应损失。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 日（日历日）完成货物安装调试。

2、按需方要求在 指定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需方通知供方进场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全部到场。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安装调试

1.如在产品开始安装前必须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任何批准、许可或备案手续，则该等工作均由需方协助供方完成。

2.供方应作好安装过程中的安装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保护措施及安装现场的围挡、安全提示牌等警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设备的安全，杜绝闲杂人等靠近作业现场，供方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由供方自行负担，因此给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

3.设备到货后供方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安装、调试、试运行；供方应负责提供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过程中所需的任何工具、辅材、易损件及专用仪器仪表等，相关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4.在合同标的安装过程中，需方有权随时对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检查，供方应给予需方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并根据需方意见进行整改。

5.验收前，如需方发现任何货物的安装及货物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拆除并重新安装。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拆除并重新安装，直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供方原因导致安装的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供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安装的费用，交货期限不予顺延。若供方重新安装后质量仍不合格，或需方判断供方已明显不能胜任该项安装工作，则需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安装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对需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培训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需方技术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止；

培训方式：免费实地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图纸设计、技术规格书及相关规范要求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环节由需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连续15日采样检测，设备出水水质连续15日以上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验收通过。如若期间出现一日出水水质未达到合格标准的，供方整改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连续15日采样检测，直至验收通过。验收环节中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所有检测费用全部由供方负责。如若供方两次整改过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款项，供方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验收单》；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3.产品未经验收及移交运营单位时，由供方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验收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经验收合格并移交运营单位后，合同标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转移至需方。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需方付款前，供方提供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货并经监理单位验收确认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款的60%，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需方组织水质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5%，剩余 5%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缺陷、无违约扣款，供方提交付款申请后需方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支付合同结算剩余价款。

3.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双方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要做相应调整。

如供方未按约定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有权顺延付款；如因供方未开票造成需方实际税费损失的，供方应当据实赔偿需方全部实际税费损失，需方有权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

4.供方以保函形式提供了履约担保（金额为****元），保函到期时，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须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按比例缴纳未完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重新开具保函。否则需方有权从应向供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提供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5.供方每次申请支款时须提供需方所需的付款资料，并将请款金额分离为工程款及预估人工费用列示，预估人工费用支付至供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工程款支付至供方基本账户。预估人工费用数额为供方直接填报的当次付款节点至下一付款节点前预计产生的人工费用，需方按月进行拨付，农民工工资拨付方式具体如下：

（1）供方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付款申请单、支付凭证至需方；

（2）需方仅审核请款人工费用是否在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内，若是，需方应在审批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3）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当次付款节点预估人工费用-付款节点间隔期内累计已支付人工费用，期末结余数额结转到下一节点预估人工费用中；

（4）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的，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全额支付，差额部分由供方自行承担。

6.关于供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1）供方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　　号：

（2）供方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建立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并与供方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将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及农民工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供给需方留存；如供方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标准，严格要求分包单位，并将分包单位提供的书面劳动合同、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一并提交需方留存；发生施工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提交变更后名单。因未提交施工人员名单或名单不准确的，在发生欠薪讨薪事件时，认定供方施工人员范围以需方认定为准。

（3）供方应当将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统一整理后纳入供方的申请支付额度内，并将申请支付材料以供方名义统一提交给需方，并对提交给需方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全面性承担责任。

（4）供方必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并采取需方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如发生供方拖欠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向政府或需方索要供方拖欠工资的，需方有权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供方向民工支付工资，供方对需方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提异议。

（5）需方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供方须按照需方所垫付的民工工资2倍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未在下期进度款扣除或供方在需方处已经无款可扣的，需方可以在供方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

（6）供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暂不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需方先行支付工程款的，供方应于需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供方不履行开票义务的，应每日按所应开发票额度千分之三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凡供方未能按约定及时向需方开具发票的，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供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并承担违约责任。

（7）施工过程中,监理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因素，出具整改单，供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需方将每次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5%的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因供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出现农民工上访、闹访、集访、罢工、闹事或需方接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等事件，需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每发生一起将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5%的工程款。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技术要求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范性标准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需方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赔偿责任。

2.供方逾期设备到场或者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需方因此所受的其他损失。逾期超过二十天的，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交货的，除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外还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不能交货违约金，因此造成需方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赔偿责任。

4.因供方违约给需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业主索赔等费用及需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5.因供方设备处理水质不达标,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相关环境整治及赔偿费用由供方负责。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

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储泥池			
1	储泥池	材质：耐候钢波纹板，地埋，碳钢防腐 尺寸：10.4*2.8*3m 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
二	一体化调节池			
1	调节池箱体	材质：钢制，地埋，碳钢防腐， 尺寸：Φ3200*12500mm 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3
2	提篮格栅	材质：格栅及框架结构，材质为不锈钢 其他：调节池集成装配 e=3mm	套	1
3	潜水排污泵	Q=25m3/h，H=15m，N=2.2kW 一用一备 其他：调节池集成装配	台	2
4	调节池液位控制装置	1.浮球组；0-10m 2.另包含厂家自行深化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传感器、浮子开关等	台	1
5	焊接钢管	D219*6	m	8
三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一体化设备箱体	材质：耐候钢波纹板，地上，碳钢防腐 尺寸：17*2.8*3m 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3
2	厌氧池潜水搅拌机	功率1.5KW	台	2
3	厌氧填料	组合填料；Φ50*1000	m3	20
4	缺氧池潜水搅拌机	功率2.2KW	台	2
5	缺氧填料	组合填料；Φ150*1000	m3	30
6	好氧填料	组合填料；Φ150*1000	m3	40
7	硝化液回流泵	Q=80m3/h，H=10m，N=4kW 一用一备	台	2
8	好氧曝气盘	直径Φ215	个	130
9	污泥回流泵	Q=25m3/h，H=15m，N=2.2kW 一用一备	台	2
10	曝气风机	Q=11.2m3/min，P=30Kpa,11kW 一用一备	台	2
11	MBR膜组件	JZ-IM18;单架2350*1410*1800mm，48帘/双排/架，共2架;	m2	1728

12	MBR产水泵	Q=30m3/h，H=18m，N=4kW 一用一备	台	2
13	MBR反洗泵	Q=60m3/h，H=15m，N=5.5kW 一用一备	台	2
14	MBR排泥回流泵	Q=10m3/h，H=10m，N=0.75kW 一用一备	台	2
15	膜反洗次氯酸钠计量泵	Q=200L/H	台	2
16	膜反洗次氯酸钠加药箱	500L桶	台	1
17	膜反洗柠檬酸计量泵	Q=200L/H	台	2
18	膜反洗柠檬酸钠加药箱	500L,搅拌，N=0.75KW	台	1
19	MBR产水电动蝶阀	DN80	台	1
20	MBR反洗电动蝶阀	DN80	台	1
21	电磁流量计	DN80	台	1
22	MBR产水转子流量计	DN80	台	2
23	MBR反洗转子流量计	DN80	台	2
24	负压表	-0.1~0MPa 产水负压表	台	1
25	正压表	0~0.6MPa 反洗负压表	台	1
26	MBR静压液位计	0-5M	个	1
27	消毒剂计量泵	Q=25L/H 一用一备	台	2
28	消毒剂加药箱	1000L桶	台	1
29	PLC控制柜	自带PLC、以太网通信接口，带远控，与一体化设备配套提供;带安装附件、紧固件等;柜内设置通风系统，控制柜内加装自动照明和线缆密封处理措施;预留在线检测处理装置接驳口	台	1
30	控制系统	远程控制系统:远程控制中心，可远程监测，控制一体化设备的运行包含实时显示设备控制系统的运行界面和视频监控界面;预留在线检测处理装置接驳口.	套	1
31	放空管管道	DN80，upvc	m	74.75
32	放空管管道	DN100，upvc	m	28.47

33	放空管弯头	DN80，upvc	个	3
34	放空管三通	DN80，upvc	个	4
35	放空管变径	DN80-100	个	1
36	放空管手动阀	DN80，upvc	个	5
37	放空管法兰盘	DN80，upvc	个	5
38	污水管（设备外）管道	DN100，upvc	m	26.13
39	污水管（设备外）弯头	DN100，upvc	个	5
40	污水管（设备外）止回阀	DN100	个	2
41	污水管（设备外）三通	DN100	个	1
42	污水管（设备外）手动阀	DN100，upvc	个	2
43	污水管（设备外）变径	DN50-100	个	2
44	污水管（设备外）管道	DN300，upvc	m	5.2
45	污水管（设备外）法兰盘	DN300，upvc	个	4
46	污水管（设备外）自吸管	DN100，upvc	m	15.6
47	污水管（设备外）止回阀	DN100	个	2
48	污水管（设备外）三通	DN100	个	1
49	污水管（设备外）反洗管	DN100，upvc	m	15.6
50	污水管（设备外）止回阀	DN100	个	2
51	污水管（设备外）三通	DN100	个	1
52	曝气管管道	DN75，upvc	m	85.8
53	曝气管弯头	DN75，upvc	个	16
54	曝气管三通	DN75，upvc	个	50
55	曝气管管道	DN150，upvc	m	38.35
56	曝气管三通	DN150，upvc	个	3
57	曝气管弯头	DN150，upvc	个	1
58	曝气管管道	DN150，钢管	m	2.6

59	曝气管软连接	DN150	个	2
60	曝气管手动蝶阀	DN150	个	2
61	曝气管清洗管	DN100，upvc	m	15.6
62	硝化液回流管管道	DN100，upvc	m	23.4
63	硝化液回流管弯头	DN100，upvc	个	4
64	硝化液回流管三通	DN100，upvc	个	1
65	硝化液回流管止回阀	DN100	个	2
66	硝化液回流管三通	DN100	个	1
67	硝化液回流管手动阀	DN100，upvc	个	2
68	硝化液回流管管道	DN100，upvc	m	16.9
69	硝化液回流管弯头	DN100，upvc	个	4
70	硝化液回流管三通	DN100，upvc	个	1
71	硝化液回流管止回阀	DN100	个	2
72	硝化液回流管三通	DN100	个	1
73	硝化液回流管手动阀	DN100，upvc	个	2
74	加药管管道	DN20，upvc	m	117
75	加药管弯头	DN20，upvc	个	18
76	加药管三通	DN20，upvc	个	8
77	加药管球阀	DN20，upvc	个	12
78	加药管安全阀	DN20，upvc	个	6
79	加药管背压阀	DN20，upvc	个	6
80	加药管压力表	DN20，upvc	个	6
81	流量计		个	1
82	静压液位计		个	4
83	计量泵-电缆	YJV 4×1.5，0.75kw	m	156
84	搅拌器-电缆	YJV 4×2.5，1.5kw，2.2kw	m	149.76

85	污水泵-电缆	YJV 4×2.5，4kw	m	156
86	反洗泵-电缆	YJV 4*4，5.5kw	m	24.96
87	风机-电缆	YJV 3*6+1，11kw	m	31.2
88	电动阀-电缆	YJV 3*1	m	40.56
89	流量计-电缆	YJV 2*0.75信号	m	36.4
90	流量计及液位计-电缆	RVV2*0.75	m	13
91	穿线管软管	dn25	m	255.32
92	镀锌管	SC25	m	303.16
94	配电总柜	1.材质为304#不锈钢，不锈钢壁厚为2mm； 2.防护等级IP54； 3.含基础、安装、接地等	套	1
95	一体化污水处理电气设备	1.成品设备配电、自控设备；包含成品设备之间供配电、自控触发设备、控制设备、PLC、线缆穿管等均为产品成套提供 2.成品设备配套提供，产品自带	套	2
四	附属配套货物			
1	焊接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管道地基做浅层处理 2.材质及规格:焊接钢管D273*8 3.接口方式:焊接连接或者法兰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设计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m	41
2	焊接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管道地基做浅层处理 2.材质及规格:焊接钢管D219*6 3.接口方式:焊接连接或者法兰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设计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m	124
3	焊接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管道地基做浅层处理 2.材质及规格:焊接钢管D325*8 3.接口方式:焊接连接或者法兰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设计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m	4
4	焊接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管道地基做浅	m	7

		层处理 2.材质及规格:焊接钢管D108*4 3.接口方式:焊接连接或者法兰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设计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5	90°弯头	1.DN200	个	6
6	三通	1.DN200-DN250	个	1
7	三通	1.DN150-DN200	个	1
8	钢质平开大门	1.做法：站区大门净宽6.0m,选用钢平开大门(双扇手动),做法见国标图集15J001第8页，型号参见SPMG-4224。 2.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樘	1
9	电源接入点改造	增加250A/3P断路器一个	项	1
10	单火庭院灯	1.灯具安装高度5米，光源为LED 60W，安装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63C/2P 6A 30mA 1套 2.含基础、安装等 3.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套	3
11	双火庭院灯	1.灯具安装高度5米，光源为2*LED 60W，安装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63C/2P 6A 30mA 1套 2.含基础、安装等 3.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套	3
12	无线高清网络球机	1.400万像素全彩球型网络摄像机，网络协议:TCP/IP，内置加热器及除霜装置，带云台雨刷器，保护罩、防雷击电源、安装支架:带物联卡，无线传输，RS485+4G传输信号；与灯杆共杆安装 2.包含安装支架或固定装置；包含附件、调试、视频软件等	套	4
13	室外保护箱	1.304#不锈钢，室外防护型，IP65，含电源转换器，五孔插排等 2.含安装、附件等	套	4
14	摄像头避雷器等附件	1.信号避雷器、电源避雷器、其他附件等 2.含安装、附件等	套	4
15	电缆	1.名称:电缆 2.型号、规格:YJV22-3*120+1*70mm² 3.配电总柜用	m	230
16	电缆	1.名称:电缆	m	30

		2.型号、规格:YJV-4*70+1*35mm² 3.一体化设备进线		
17	电缆	1.名称:电缆 2.型号、规格:YJV-3*4mm² 3.庭院灯、摄像机用	m	240
18	灯杆内上灯线	1.名称:绝缘导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规格、型号:RVV-3*2.5mm2	m	45
19	线缆穿管	1.名称、规格:MPPΦ175*8 2.上方敷设电缆保护板	m	210
20	线缆穿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SC100	m	30
21	线缆穿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SC50	m	180

建筑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储泥池基础配套	1.部位:一体化储泥池 2.含平整场地、挖填方、基础等内容 3.具体内容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项	1
2	一体化调节池基础配套	1.部位:一体化调节池 2.含平整场地、挖填方、基础等内容 3.具体内容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项	1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部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含平整场地、挖填方、基础等内容 3.具体内容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项	1
	管网			
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内 3.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m3	137.8
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填方来源、运距:挖方利用 4.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m3	137.8
	硬景			
1	路床(槽）整	1.部位:站区水泥路面、设备周边碎石铺面	m2	432

	形	2.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2	设备周边碎石铺面	1.铺设10mm厚碎石 2.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m2	272
3	站区水泥道路	1.18cm水泥混凝土（C30）路面板（横缝间距4-6米） 2.20cm级配碎石 3.20cm6%石灰土 4.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m2	160
4	路缘石	1.混凝土路缘石（宽15*高27*长100cm） 2.2cm厚M10水泥砂浆 3.c20混凝土垫层 4.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m	80
5	C20混凝土堆砌	C20砼，含模板及泵送费 位置：混凝土立缘石处	m3	1.68
6	围墙（不含铁 艺大门）	围墙做法: 1.围墙的柱和墙均采用M7.5水泥砂浆砌MU15烧结页岩砖，围墙基础见15j001第109页详图2(素砼基础底面埋深按800)。围墙见15J001第105页，围墙柱高2200mm。围栏参见该图集第17页图7、第18页图13，其中边框为55x40x2.6矩形钢管，围栏饰面采用深灰色磁漆，做法见河南省标图集12YJ1第106页涂205。围墙墙体的外露面采用米黄色真石漆饰面，做法见河南省标图集12YJ1第119页外墙9A。 2.门柱为C30素砼柱，做法见该图集第112页详图2。门柱基础为C30砼独立基础(尺寸为1500长x1500宽x500厚.基础底面埋深1000)。 3.围墙柱、大门柱的外露面粘贴肉红色花岗石薄板，做法见图集15J001第118页7、8。 4.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m	71.5
	电气			
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1m内 3.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m3	100.8

2	土方回填	1.密实度要求: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填方来源、运距:挖方利用 4.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	m3	100.8
3	手孔井	1.尺寸：400mm*600mm 2.做法参照《城市照明设计与施工》第2-17页 3.含井盖等	座	6
4	手孔井	1.尺寸：700mm*700mm 2.做法参照《城市照明设计与施工》第2-19页 3.含井盖等	套	4
5	接地极	50X5热镀锌角钢　长2.5米	根	18
6	接地扁钢	40*4热镀锌扁钢	m	150
7	接地极	Φ10热镀锌圆钢	m	18

图纸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计划工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可另附）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内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如与系统内老版本投标函有所差异的，两者均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均须审查其实质性内容并予以认可，不得以格式不一致为由否决其投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及银行出具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附电子保函截图及银行出具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及银行出具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备注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及安装期			
2	交货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人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2023年度至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的查询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3.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须显示基本信息”和“股东信息”），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部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	职　称	专业	工作年限	主要经验及 承担的项目
1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工作年限		电　话	
工作简历及业绩：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相关上岗证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主要机械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　　量 （台）	总功率 (KW)	年检 情况	制造 年份	使用 状况
1							
2							
***	…….						

九、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等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人、评委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骗取中标。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其中工程施工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设备货物部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工程施工部分：（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本项目设备货物部分：（标的名称），属于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十二、投标人详细信息表

企业投标项目管理人员情况一览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证书**	**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	……	……	……	……
企业投标业绩一览				
承建（承接）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年　　月　　日	**元**
	……	……	……	……

注：此表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所需重要信息，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且此表填写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但不要修改格式。